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充分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没有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会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与会时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议案的情况汇报与说明，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特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作用。2021 年度，本人参加 4 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	相关事项及意见
1	2021 年 1 月 12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审阅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控股股东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提名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同意提名蒋明先生、郑伟先生、毛绍融先生、莫兆洋先生、韩一松先生、华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任其龙先生、郭斌先生、刘菁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

			<p>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p> <p>2、审阅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审查上述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认为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有关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蒋明先生、郑伟先生、毛绍融先生、莫兆洋先生、韩一松先生、华为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同意任其龙先生、郭斌先生、刘菁女士作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2	2021年1月29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审阅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认为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长及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等相关材料，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认为董事会对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及提名、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有效。</p> <p>同意选举蒋明先生为董事长、选举郑伟先生为副董事长，聘任毛绍融先生为总经理，聘任汪加林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莫兆洋先生、邱秋荣先生、许迪先生、周智勇先生、黄安庭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葛前进先生为总会计师，聘任韩一松先生为总工程</p>

			师。
3	2021年1月3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p>1、经审阅相关材料，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拓宽资本补充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p> <p>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p> <p>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措施，并由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以保证履行，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相关授权，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2、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4	2021年3月3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	<p>1、审阅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从事 2020 年度经营实际出发，兼顾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p>

		<p>次 会 议</p> <p>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2、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与参股公司存在代付水电费等小额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因金额较小，未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正常经营。</p> <p>3、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均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不含持股 50%的子公司）、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形。</p> <p>4、审阅了《关于 2021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预计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和公平的交易原则，上述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所需，定价原则公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经营，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p> <p>5、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p>6、审阅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认为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	--	--

		<p>2020 年度履职情况值得肯定，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既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有关考核办法执行，考核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p> <p>7、认真审阅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在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财务管理、绩效考评管理及业务管理等各个方面均建立了相对完整、严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p> <p>8、审阅了《关于聘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长期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并与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从事公司审计服务过程中，客观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较好地完成年度审计任务，且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9、鉴于安徽昊源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公司货款，并决定不再使用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的买方信贷额度。公司本次取消前述担保额度有利于控制担保风险。认为本次取消担保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取消为安徽昊源公司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而提供的总额 16,800 万元的担保。</p> <p>10、审阅《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兼顾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和全体股东利益，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p>
--	--	---

			<p>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5	2021年5月1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p>1、审阅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东港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相关管理制度，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项目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子公司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和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公司会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p> <p>2、审议了《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各方遵循自愿、公平的原则，有利于发挥各方优势，本次投资的目的是为推进公司相关产业的研究及咨询，掌握相关行业发展动态，培育新的产业方向，以及基于以上研究进行以获取技术、原料、渠道等资源为目的的相关投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p>
6	2021年8月4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p>1、经审阅相关材料，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本次调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后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拓宽资本补充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p> <p>本次调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债券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p>

			<p>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p> <p>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修订，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措施，并由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以保证履行，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p> <p>2、审阅了《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购买商品是用于租赁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使用，对公司吸引人才、提高员工稳定性有着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本次交易事项。</p>
7	2021年8月2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1、审阅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变更符合财政部最新发布的相关准则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p> <p>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我们认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是根据公司管理制度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签署了相关协议，并按审批权限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p> <p>3、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我们认为公司所作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不含持股 50%的子公司）、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p>

			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担保情形。
8	2021年9月4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经审阅相关材料，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本次调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后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拓宽资本补充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p> <p>本次调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p> <p>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二次修订），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措施，并由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以保证履行，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p>
9	2021年9月2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p>审阅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认为经核查葛前进先生的简历及相关材料，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本次董事会对提名、聘任葛前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葛前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p>
10	2021年10月2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p>审阅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主要系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对手方系公司的参股公司，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p>

		会议	<p>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前述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p>
11	2021年12月0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p>1、对董事长辞职事项，认为公司董事长蒋明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职务，经核查，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程序合法合规，蒋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p> <p>2、对总经理辞职事项，认为公司总经理毛绍融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经核查，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程序合法合规，毛绍融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p> <p>3、对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理事项，认为毛绍融先生及郑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且公司董事长的选举程序、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毛绍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郑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p> <p>4、对补选董事事项，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一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且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p>

			<p>同意郭一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p> <p>5、审阅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认为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公司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6、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及合理性事项，我们认为公司考核指标的设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环境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考核指标设置合理。</p>
12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p>1、审阅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认为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公司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2、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及合理性事项，我们认为公司考核指标的设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环境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考核指标设置合理。</p>
13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p>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根据葛前进先生及韩一松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葛前进先生及韩一松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能力符合聘任岗位的任职要求。且本次副总经理人选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聘任葛前进先生和韩一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p>

三、现场调查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同时，利用其他时间到公司了解相关情况，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特别关注公司财务状况、会计政策的执行和变更情况。另一方面，关注与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道，并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与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报告期内，对公司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及其任职资格进行了事先审查，参加提名委员会对选举、聘任董事、高管事项进行审议。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年度绩效进行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发表意见，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了解公司重要的会计政策及变更情况，审查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通过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报告，检查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在年度审计工作结束时，召集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年报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并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审计工作提出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结合最新制度要求，持续关注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前认真审议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阅披露信息，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督促公司完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2021 年度，本人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有效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及项目投资等有关情况，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三) 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 提高风险辨识能力, 切实增强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四) 参加公司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仔细耐心地解答, 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无提议聘用或更换审计机构的情况;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liujing0571@126.com

报告期内, 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 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 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作为独立董事, 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2022年本人也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 不断加强对相关法律规章的学习, 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发挥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利用自己在财务会计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实现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刘菁

日期: 年 月 日